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东海”）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68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在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对《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 1551.20 万元，同比减少 40.19%，营业成本 1276.85 万元，同比增加 15.21%，毛利率 17.69%，同比减少 69.11%。请你公司说明：

（1）营业收入减少的同时营业成本增加的原因。

公司回复：

如下表所列示，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042.34 万元，而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68.57 万元。主要原因：

①报告期客房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09.11 万元，主要是公司酒店 2019 年对 A 楼投资 1000 多万元装修，2020 年对 B 楼投资 1000 多万元装修，以致报告期折旧摊销费用同比增加 262.52 万元。其中：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同比增加 198.91 万元，折旧费同比增加 24.65 万元，低值易耗品摊销同比增加 38.96 万元。剔除以上因素，客房营业成本实际同比减少 53.41 万元。

②酒店行业客房业务中的固定成本占比相对较高，变动成本占比相对较小。以致报告期疫情期间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41.51%，而客房营业成本只减少 5.79%。

③报告期餐饮收入同比减少 39.01%，餐饮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29.17%。疫情暴发初期餐饮成本水平较高的因素影响，餐饮营业成本的减少幅度属于合理范围。

④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48.86%，其他业务营业成本不变，主要因去年响应国家号召，免收几个月租户的租金。但其成本开支全部是折旧和摊销开支，基数未发生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额
----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客房业务	1,172.11	1,130.96	2,003.98	921.85	-831.87	209.11
餐饮业务	167.28	98.44	274.26	138.98	-106.98	-40.54
其他业务	211.81	47.45	315.30	47.45	-103.49	
合计	1,551.20	1,276.85	2,593.54	1,108.28	-1,042.34	168.57

(2)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如下表所列，报告期实现毛利率 17.69%，同比下降 39.58%。主要原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升降额
客房业务毛利率	3.51%	54.00%	-50.49%
餐饮业务毛利率	41.16%	49.33%	-8.60%
其他业务毛利率	77.60%	84.95%	-7.24%
毛利率	17.69%	57.27%	-39.58%

①报告期客房业务毛利率 3.51%，同比下降 50.49%。原因与第（1）所述一样，因疫情收入锐减，因装修增加折旧摊销开支，造成成本水平居高不下，毛利率水平大幅下降。

②报告期餐饮业务毛利率 41.16%，同比下降 8.60%。主要是疫情暴发初期，餐厅客流量较少，备餐成本居高不下，以致餐饮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其下降幅度仍属于合理范围。

③报告期其他业务毛利率 77.60%，同比下降 7.24%。主要因疫情期间响应国家号召免收租户租金，以致其他业务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

二、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200.99 万元，同比增加 690.51%。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0.51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的构成明细，说明报告期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①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明细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食品及饮料	7.23		7.23	6.10		6.10	1.13	18.52
库存材料	47.96	31.03	16.93	78.22	61.53	16.69	0.24	1.44
燃料	2.53		2.53	1.47		1.47	1.06	72.11
酒类	173.13		173.13				173.13	
库存商品	2.28	1.11	1.17	2.28	1.11	1.17		
存货合计	233.13	32.14	200.99	88.07	62.64	25.43	175.56	690.37

②报告期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明细主要包括食品及饮料、库存材料、燃料、酒类、库存商品等。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200.99 万元，其中酒类存货 173.13 万元，占存货报告期增加额的 98.62%，其他存货报告期增加额占比较小，仅为 1.38%，在合理变动范围内。因此，公司报告期存货增长较大的原因系报告期酒类存货增加所致。系公司看好优质白酒价格上涨，于 2020 年 12 月购进青花郎郎酒一批计 173.13 万元，用于餐厅销售和对外出售，属合理正常的经营行为。

(2) 结合相关产品销售情况，说明存货大幅增加是否与产品销售相匹配，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或产品滞销情形。

公司回复：

①报告期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及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额	增减率%
客房业务	1,172.11	2,003.98	-831.87	-41.51
餐饮业务	167.28	274.26	-106.98	-39.01
其他业务	211.81	315.30	-103.49	-32.82
合计	1,551.20	2,593.54	-1,042.34	-40.1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1.20 万元，同比减少 -1,042.34 万元，减少比例达 40.19%，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酒店经营业务受到了重大冲击，酒店开房率及就餐人数均大幅减少，导致酒店客房业务收入、餐饮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包括场地、房屋租赁收入等）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②存货大幅增加与产品销售匹配情况及是否存在积压或滞销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存货主要包括食品及饮料、库存材料、燃料、酒类、库存商品等。其中：“食品及材料”类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7.23 万元，该类存货与餐饮业务产品相关，主要用于餐饮业务的日常经营消耗；“库存材料”类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16.93 万元，该类存货与客房业务、餐饮业务和设备设施维护等相关，主要用于客房业务、餐饮业务和设备设施维护的日常经营消耗；“燃料”类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2.53 万元，该类存货系用于酒店发电机组临时发电用油；“酒类”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173.13 万元，该类存货主要用于餐饮业务自销和对外销售；“库存商品”类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1.17 万元，该类存货主要用于酒店自营商柜的销售。

报告期，除酒类存货外，其他类型存货增加数额较小，与相关产品的销售相匹配。酒类存货，系公司看好优质白酒价格上涨，于 2020 年 12 月购进的青花郎郎酒一批。该类存货为市场热销产品，不存在积压或滞销的情形。

(3) 结合产品分类、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①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食品及饮料、库存材料、燃料和用于出售的商品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食品及饮料	7.23		7.23
库存材料	47.96	31.03	16.93
燃料	2.53		2.53
酒类	173.13		173.13
库存商品	2.28	1.11	1.17
存货合计	233.13	32.14	200.9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14 万元，计提比例为 13.79%，其中：库存材料计提 31.03 万元，计提比例为 64.70%；库存商品计提 1.11 万元，计提比例 48.68%，主要是以前年度酒店购买的日常经营消耗材料及自营商品因过时积压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食品及饮料、燃料类存货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消耗材料，酒类存货系公司报告期新购进的青花郎郎酒，不存在过时积压或滞销等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 本期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型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转回或转销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材料	615,322.99			305,062.05		310,260.94
库存商品	11,102.41					11,102.41
合计	626,425.40			305,062.05		321,363.3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库存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305,062.05 元，系涉及客房业务和餐饮业务的部分“库存材料”，因陈旧无法使用，报告期按程序做了清理报废所致。

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执行 2020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对计提、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评估及测试与存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减值准备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进行核对，检查复核计算其准确性。

3、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在监盘过程中关注存货的状态。

4、评估管理层对用于计算存货减值的关键假设判断合理性。

5、查验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依据是否充分，重新计算转回或转销金额的准确性。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大东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92.45 万元，同比下降 60.60%。流动比率 0.567，速动比率为 0.45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2.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72.93 万元，同比下降 242.76%。请你公司：

(1) 说明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大幅下降，净减少 449.85 万元。主要原因：

①2020 年 1 月下旬起新冠病毒疫情暴发，持续影响整个年份。旅游行业深受疫情影响，公司也因此经营收入锐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额负数 672.93 万元。

②公司凭借疫情的经营淡季进行装修改造，报告期投资活动净投入资金达

1373.27 万元。

③报告期因装修而向银行贷款，筹资活动净取得资金 1596.35 万元。

(2) 列表说明有息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期限，并结合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经营净现金流量和未来投资安排等情况，说明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止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0 月
货币资金	292.45		
可变现资产	200.99		
短期偿债能力金额	493.44		
有息负债	662.15	332.15	330.00
未来投资安排		无	

如上表所列示，2020 年末止，公司有息负债 662.15 万元，贷款协议规定 2021 年的 4 月偿还 332.15 万元，2021 年 10 月偿还 330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4 止，已全部偿还上述两笔有息负债。

2020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和可变现资产合计为 493.44 万元，2021 年 3 月末为 620.65 万元，说明 2021 年 1 季度期间，货币资金在增加，经营净现金流量为 505.41 万元。2 季度经营收入也在持续增长，经营净现金流量也在持续增长，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在逐步上升，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

经过 2019 年和 2020 年的酒店装修改造，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收益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为应对极端事项可能出现的偿债风险，公司首先是保证做好日常的经营，其次是继续推进并购重组工作，丰富产业结构，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9.2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3.20%。请说明前五名欠款方发生原因、业务性质、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以及期后偿还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分别为北京同程华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设计院和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公司无关联方关系，发生的欠款都属于经营性结算原因的欠款，业务性质为住宿和餐饮消费。除“广州设计院”外，其余的公司都是公司常年的主要合作客户，所列欠款都已在 2021 年 1 月偿还。“广州设计院”的欠款账龄超过 5 年，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五、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736.2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71.23%。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

集中向其采购的必要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价款的支付进度是否明显异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回复：

(1) 四川郎星天诚商贸有限公司，公司采购的商品为青花郎郎酒。该公司信誉良好，价格优惠。公司已履行货比三家采购程序，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价款的支付进度与同行业相比无明显差异。

(2) 广东木之源家具有限公司，公司采购的商品为酒店客房家具和订制客房房门。该公司产品质量好，服务及时到位，价格优惠。公司履行货比三家采购程序，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价款的支付进度与同行业相比无明显差异。

(3) 三亚运旺食品配送有限公司，公司采购的商品为肉类、冻品、水果和蔬菜等食品原材料。该公司信誉良好，配送及时，价格优惠。履行货比三家和月度询价采购程序，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价款的支付进度与同行业相比无明显差异。

(4) 海南电网公司三亚供电局，当地唯一供应商，为公司的电力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价款的支付进度与同行业相比无明显差异。

(5) 三亚中法供水有限公司，当地唯一供应商，为公司的供水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价款的支付进度与同行业相比无明显差异。

六、年报显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1996 年 10 月 16 日和 1996 年 12 月 26 日向你公司借款 276.00 万元和 455.00 万元，两项借款共计 731.00 万元，至今未还。你公司向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大东海集团向本公司偿还借款 731.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9 日，你公司收到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琼 02 民终 162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大东海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你公司偿还借款 731.00 万元。目前该案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补充说明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你公司报告期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收到《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法院已收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提出的关于公司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申请书。经法院审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法院决定立案执行，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目前，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判决，法院强制执行未有结果，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七、你公司营业收入多年低于 1 亿元，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56.79 万元，2019、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亏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

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等规定, 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你公司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 以及是否存在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披露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公司提供的信息:

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依据:

A、截止报告期财务报表编制日, 公司经营正常, 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计划和影响事项。

(1) 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会持续经营下去, 没有清算、停止营运的计划。公司也不存在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常原因导致经营中止、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等情况。

(2) 公司 2019、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亏损,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所属南中国大酒店 A 楼停业装修改造和 2020 年初突然而至的新冠疫情影响所致。公司不存在未偿还到期债务、资不抵债、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等情况。

B、公司对历史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分析和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

公司 2018-2021 年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预测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3	-673	472	678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3	-1266	-110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4	15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合计)	69	-450	-794	568

从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在新冠疫情爆发之前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78 万元、472 万元,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73 万元,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及酒店 B 楼装修改造影响, 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随着全国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和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逐步推进, 海南旅游业及旅游服务业回暖明显。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 505

万元，占 2021 年度预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 803 万元的 62.89%，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441.25%。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及经营淡季公司对酒店及其他配套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后，增加了酒店经营规模，提高了酒店入住率，同时，增加了公司的其他增值服务收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有望得到不断的改善。

C、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自财务报表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是合理的。

综上，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适当，不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披露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2) 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所执行审计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进行说明。

年审会计师回复：

1、《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有关持续经营假设的规定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条：“在持续经营假设下，财务报表是基于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并在可预见的将来继续经营下去的假设编制的。通用目的财务报表是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则被审计单位对其资产和负债的记录是建立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能够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的基础上的。”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指南列举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如下：

A、财务方面：

- (1) 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 (2) 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或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
- (3) 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迹象；
- (4) 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5) 关键财务比率不佳；
- (6) 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 (7) 拖欠或停止发放股利；

- (8) 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
- (9) 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
- (10) 与供应商由赊购变为货到付款；
- (11) 无法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

B、经营方面：

- (1) 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或终止运营；
- (2)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 (3) 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特许权、执照或主要供应商；
- (4) 出现用工困难问题；
- (5) 重要供应短缺；
- (6) 出现非常成功的竞争者。

C、其他方面：

- (1) 违反有关资本或其他法定或监管要求，例如对金融机构的偿债能力或流动性要求；
- (2) 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
- (3) 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的变化预期会产生不利影响；
- (4) 对发生的灾害未购买保险或保额不足。。

2、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考虑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确定管理层是否已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初步评估。

(2) 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3) 取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度盈利预测表及现金流量预测表。

(4) 完成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调查表，对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及影响程度进行进一步分析。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恰当，不存在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充分、适当。

(3) 请你公司说明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及可行性。

公司回复：

公司虽然收入低于1亿元，但2017年、2018年扣非后的利润均为盈利。2019年、2020年扣非后均为亏损，其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在5月至10月对酒店A楼进行停业装修，影响公司经营收入减少约500万元；2020年主要是受疫情的严重冲击，造成了2020年的严重亏损，如果不是上述原因，2019年、2020年公司不会出现扣非后亏损的情况。公司已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

①加大对公司酒店设备设施的改造力度，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经营基本盘的经营竞争力，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经营盈利。

自2019年至2020年期间，公司投入资金3000多万元，对酒店绝大部分设备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包括酒店大堂，餐厅、客房、别墅、园林绿化、停车场、中央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和机器设备等，进行了全面装修改造。酒店客房由196间扩增至245间，仅客房量的增加，每年可增加收入600多万元，可增加利润300万元左右。公司扩大了经营规模，酒店面貌焕然一新，酒店产品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1季度开始成为携程的“特牌酒店”，同时近期被携程评为“三亚高档型热卖酒店第1名”，酒店房价和入住率节节上升。

以上装修改造后，2020年4季度的经营收入增长明显，2021年1季度因疫情反复，经营收入虽未达预期，但经营形势发展良好。特别是进入2季度后，经营收入增长势头良好，上半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持续增长。公司在2021年3月和6月两次提前偿还了全部的有息负债662.15万元。

以上说明公司改造经营设施的措施是可行的，有效地改善了公司之前的经营困局。

②继续推进并购重组工作，丰富产业结构，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八、备查文件

- 1、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复函（信会师函字[2021]第ZA436号）。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